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中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榮

再審被告　　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兩造間113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前訴訟程序中，一再主張系爭工程各階段請款，均依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5條階段請款表約定，且經再審被告至現場查驗確認後同意匯款，此等合意付款機制，等同再審被告對已施作之「有用性」與「報酬價值」為默示承認與確認。惟本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僅就伊打石清除清運部分，允許伊扣除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500元，對於鷹架搭設、拆除清運、鐵件材料進場、水電配管路等工程，遽認「照片僅能證明進場施作，無從認定完成」，未依民法第511條但書及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裁判意旨，認定係有用部分報酬價值，即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511條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裁判，或顯有適用法規錯誤。又伊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民國112年4月至7月間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，及房屋現場施

工、鷹架搭設完成、鐵件材料進場完成及水電配管完成之照片，並提出被上訴人以Line通知解約，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所為不起訴處分書等證物，足證伊已依系爭合約第5條階段請款辦法完成上開工程，經再審被告現場查驗確認。然原確定判決僅提及上開部分照片，片面認定照片僅能證明伊進場施作，未全面斟酌上開證物，而如經斟酌，則伊施作工程之有用價值，將高於原確定判決認定上開52,500元，並可受較有利益裁判。故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上訴部分，其中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114萬4,500元本息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，或不備理由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再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所謂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，且必以該證物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若前訴訟程序聲明之證據為法院所不採，或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斟酌，或縱經斟酌，亦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者，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院原確定判決乃以：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已給付1,295,000元，然返還再審被告款項應扣除其已施作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二第1項打石清除清運費用218,100元、第5項水電工程2

58,000元、第11項增建工程200,000元、第12項設計監造費用40,000元，及於系爭契約外追加之鐵工工程款55,000元，合計771,100元等語，惟為再審被告所否認。就第1項打石清除清運費用部分，再審被告已否認口頭追加為工程範圍及已施作完成，而再審原告雖提出現場照片，惟僅能證明有進場施作，無從遽認已施作完成，且未提出其他佐證，其主張不可採。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已將包括此部分款項給付，足證已施作完成云云；惟再審被告陳明係再審原告催促預付上游定料款項，方連同第3階段款項一併預付，又於匯給再審原告後，再審原告於112年6月尚在清運等情，此未經再審原告否認，故無從認定此部分已施作完成；然再審被告不爭執此部分已施作1/2，再審原告未證明施作逾此數，依附表二工程報價單所載費用為105,000元，再審被告就此應給付再審原告52,500元，至再審原告轉包與第三人施作成本，則難要求再審被告支付。又就第5項水電工程部分，再審原告提出現場配管照片，僅能證明有進場施作配管，無從遽認已完成全部配管，且施作配管金額，係再審原告估算；又再審被告抗辯接手施作之聯昌水電公司反應所有配管都未到位，已拆除重新配管等語，並提出該公司載有上情之報價單佐證，難認再審原告施作之配管對再審被告有作用，無從請求此部分款項。而第11項增建工程部分，再審原告雖主張已施作完成20萬元，並提出進場建場照片佐證。惟再審被告抗辯再審原告施作不足30%，再審原告亦未提證明施作逾此比例，依附表二工程報價單所載此部分費用30萬元，僅能以30%計算為9萬元。又再審被告抗辯再審原告於頂樓舊鐵皮屋頂未固定，應扣除其另請二次施工廠商固定所花費之24,000元，已提出淀晟金屬請款單佐證，經扣除後，再審原告僅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66,000元。至再審原告主張鷹架搭設款項部分，再審被告抗辯已給付予次承包商乙節，未經再審原告否認，此部分款項請求難認有據。另第12項設計監造費用，屬系爭工程順利完工驗收後，方得請求，無由請求支付。而

再審原告追加之鐵工工程款55,000元部分，再審被告抗辯施作位置錯誤，經廠商二次施工支出23,000元，並提出淀晟金屬請款單佐證，此部分應以32,000元計算。則再審原告得請求扣除已施作部分價值合計為150,500元（計算式：52,500+66,000+32,000=150,500），再審被告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再審原告返還已支付款項應為1,144,500元（計算式：1,295,000-150,500=1,144,500）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是就第一審命再審原告給付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廢棄改判如該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，其餘上訴駁回，自無不合。

㈡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僅就打石清除清運部分，允許其扣除5萬2,500元，對於鷹架搭設、拆除清運、鐵件材料進場、水電配管路等工程，遽認照片僅能證明進場施作，無從認定完成，未依民法第511條但書及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裁判意旨，認定有用報酬價值，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511條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裁判或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云云，惟其主張顯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情形未符，所述已無足採。又再審原告所陳其施作是否完成及其價值數額之認定，此核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。是再審上開論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511條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裁判或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云云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云云，顯無理由。

㈢再審原告雖主張已於前訴訟程序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前開現場施工照片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證物，足認已依第5條階段請款辦法完成上開工程，且經再審被告現場查驗確認，惟原確定判決僅提及部分照片，片面認定其僅進場施作，允許扣除52,500元，而未全面斟酌上開證物認定施作完成並扣除已施作之有用價值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，均屬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

物，無所謂事後發現新證物可言；且參以再審原告已自承原確定判決已以其提出之部分施作照片，認定此僅能證明其係進場施作，未能證明施作完成等情，顯見前訴訟程序已就其提出之證物予以審酌。再者，原確定判決既依兩造之陳述及答辯暨提出之事證，而於判決理由中論述其得心證理由及相關證據取捨，並敘明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等情，即難認定原確定判決有何重要證物未予審酌之情，即難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所謂之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之情形，及該證物若經斟酌，可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之情形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